

合同编号：LCXRMY2025-014

洛川县人民医院
手术风冷模块机组及洁净屏过滤器维修
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DDXM2025-082

服
务
合
同

洛川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手术风冷模块机组及洁净屏过滤器维修更换合同书

甲方：洛川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610629436615241U

法定代表人：白东昱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府前街西段

电话：（0911）3622559 邮编：727400

乙方：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61 0000 6815 5935 1Q

法定代表人：李芹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29号高新时代广场第1幢2单元24层22408号

电话：029-88262691 邮编：7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甲方手术风冷模块机组及洁净屏过滤器维修更换项目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维修更换设备

设备名称：手术风冷模块机组及洁净屏过滤器

位置：住院楼12楼楼顶、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房等

二、维修更换范围与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对甲方指定部位的手术风冷模块机组及洁净屏过滤器维护进行全面的检查、调试、维修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内部的清洁、润滑、更换损坏部件等。

2.保修期：自维修、验收测试合格并正式使用后开始保修，保修期12个月。

3.本项目的实施范围涵盖医院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房等区域的百级净化模块、百级模块前室及后室、洁净屏、净化机组及7台手术风冷模块室外机组中央空调系统。主要涵盖手术室百级模块溶菌酶高效过滤器2套，百级模块前室溶菌酶高效过滤器2套，初中效过滤器20套，洁净屏高效过滤器46套，机组初中效过滤器28套及后室56台室内机滤网与Y型过滤器清洗、56台电动阀更换、2台DN125蝶阀及16个DN15手阀更换、16套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石膏板局部拆除与恢复、2台室外机压缩机更换、4台室外机冷媒补充、1台室外机风机更换及6台室外机清洗等。

三、维修期限和费用

1.维修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

2.维修更换费用明细：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整（¥201854.00元）。合同价格以附件价格清单为准，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内容如有费用发生，有单价的以清单单价为准，没有单价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维修期限内维修更换好后，经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 发票及收据。

企业名称：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户：7252210182600029834

五、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洛川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9.29

签订日期：2025.9.29